

袁州府知府陳廷枚重輯

田賦

科則 雜稅

起運 土貢

存留 鹽課

兵米 四差

則壤成賦古制有經袁為東南山郡素稱瘠土元以前額賦無可考明沿誤編倍他郡者三百年亦孔亟矣我朝特詔減免甦一方之重累昭萬世之典章民乃更生焉自丁歸糧永不加賦則又湛恩汪濊普天同慶者矣郡素無漕惟南糧供軍民尤便之損上益下民悅無疆

聖朝德政澤被海隅袁其優渥也與

科則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明洪武初府四縣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一萬六千五百

五十二頃三十一畝五分

夏稅米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九石八斗八合八勺

桑絲五百一十五觔一十三兩二錢

秋糧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六石五斗六合三勺

塘租米二千一百八十五石

牛租米二百四十九石六斗

宏治十五年官民田地山塘等項總一萬六千五百二十

八頃二畝八分

夏稅米二萬一千七百九十石二十九升六合六勺

桑絲五百一十九觔四兩六錢四分織絹四百一十五疋二丈八尺七分

秋糧米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三石五斗七升三合五勺

牛租米一十一石九斗

正德五年與宏治十五年同

嘉靖二十一年與正德五年同

萬歷十年合省丈量惟袁州未丈止將官民田一縣攤派數目開後

官民田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一分一釐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二

五毫

官民地一千七百一十四頃四十五畝九分

官民山九千三百五十一頃四十九畝八分

官民塘四百五十二頃五十三畝三分九釐

以上田地山塘共二萬三千四百四十四頃八十五畝二分五毫

官米一萬七千六百三十石八斗二升六勺

民米一十九萬九千五百二石三斗七升四合六勺外

牛租米一十一石九斗

夏稅米麥二萬一千七百九十石二斗八勺外課稅

米一十一石六斗四合六勺

宜春田地山塘共五千一百一十五頃四十九畝四分

官民米六萬八千二百九十五石八斗四升二合二勺

夏稅米六千八百四十五石四斗六升二合七勺外牛

租米五石九斗

分宜田地山塘共二千七百七十六頃八十八畝四分二

釐三毫

官民米四萬九百六十八石九斗八升一合七勺

夏稅米四千一百一十八石七斗四升一合四勺外牛

租米六石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三

萍鄉田地山塘共一萬六百四十三頃四十五畝五分

官民米五萬六千七十石六斗四升六合三勺

夏稅米五千五百八十一石二斗九升八合七勺外課

釐租米一十一石六斗四合六勺

萬載田地山塘共四千九百九頃一畝八分七釐二毫

官民米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七石七斗二升四合六勺

夏稅米五千二百四十四石六斗九升八合

按嘉靖志云府四縣之糧元末歐祥據郡田一畝令

民納米三鄉斗計九升其後內附遂誤鄉斗作官斗

造報太祖知三斗過重命減半科繇是民田一畝

糧一斗六升五勺外夏稅一升六合計田六畝二分
四釐已科糧一石外仍夏稅米一斗比隣郡臨吉
瑞凡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者計田一十八畝始科糧
一石而夏稅在外其極重者科猶未減較袁之額實
重二倍已正統元年知縣周瑛奏准每田一畝比照
各府縣分納本色米五升三合其餘准收折色銀布
輕費民賴是少甦疏載本傳中然歲久法弊民困如故嘉
靖二十二年知府范欽備稽宏治七年前後每糧一
石派銀四錢四分五毫零正德十年以前加至四錢
九分九釐九毫零嘉靖年間漸至五錢五分七釐二

袁州府志

科則

四

毫零而民力益罷九年知縣謝載申請凡石僅減一
分八釐四毫比之宏治中尚多九分有餘都御史胡
岳查袁科重量減至五錢一分五釐五毫有零於是
知府欽通查申請又得未減凡米一石并夏稅共徵
銀五錢二釐零民猶稱困嘉靖三十六年知府張任
據老人張檜等呈查議申請巡撫都御史馬森三十
八年民人高儼等復奏行知府季德甫查申巡撫都
御史何遷每糧一石并夏稅准派銀四錢二分九釐
民困稍甦然猶未得盡復正統成化間舊額今載知
府季德甫查復均派議并老人高儼等疏畧於後

江西袁州府宜春縣老人臣高儼等謹奏為錢糧徵派不均經年勘議不一懇乞天恩查照舊規頒給定令以杜那移奸弊以救四縣生靈事切念袁州府宜春分宜萍鄉萬載四縣山多田少土瘠民貧稅宜特輕而反偏重於各縣者禍因國初歐祥歸附獻報田額誤將三升鄉斗報作官斗以致減半定科四縣均為一則計田六畝二分三釐即坐秋糧一石外又重復加派每畝夏稅一升六合五抄比之隣界吉臨撫瑞等府所屬田地寬狹土穀惟均其樂安等六縣每田二十畝有零方派秋糧米一石玉山等十四縣每田二十五畝派米一石清江等二十四縣每田二十畝科米一石新喻三縣亦皆不下十畝之外派米一石又無夏稅則袁州之額賦重於他縣者又不知幾倍矣以三十餘畝而派糧一石則其歲收租穀不但六七石有餘較之六畝二分派糧一石者所收租穀不上數石計所入之豐約若彼之相懸而所出之重輕又若此之迥異矣然南昌縣鄉耆人從輕唯袁州之民久困重額奈之何不貧且迨正統年間分宜知縣周瑛備情具奏隨奉戶部議將本府四縣田糧重額官稅悉派輕費每民糧一石派京庫折米三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五

斗四升南京棉苧布三升三升本府縣倉存留本色米三斗三升以供官軍師生俸廩等糧支用著為定例後因年久例湮漸有改更成化年間分宜縣儒學教諭夏思義申明前例復具奏行巡撫都御史查行間前巡撫韓都御史撫臨本府查照前項輕齋事例行仰布政司會議立法審減永為遵守數十年糧甚均平民無迨窳行至宏治年間奸巧漸生前例漸弛遂將京庫折米并棉布輕費那移散派各縣改將南京倉糧桐油硃錫及各王府祿米等項極重糧則縣派本府以致輕者愈輕重者愈重嘉靖七年本府知府王卿又申前例具奏通行巡撫衙門酌量議處分審續蒙巡按穆御史轉行布政司查議仍被吏書作弊委之老案燒燬止煎近年徵派卷冊不查先年輕齋事例仍未分豁以後節次并本府宜春等知縣謝載徐杖各另中呈撫按兩司皆綠陞遷不常迄無定議逐年但知加重毫末不聞減輕袁州之民甚至倒拆房屋變男鬻女年復一年民力殆盡外亡接踵田地拋荒錢糧墮悞地方不勝困斃至嘉靖三十五年蒙巡撫蔡都御史撫臨准呈批府查議中奪隨蒙分宜縣知縣許從龍招撫逃亡查得袁州之地委與各縣輕重不均祇緣吏書作弊變亂舊規遂使

民既受重額之科復廢輕費之例地方被害所係匪輕
備由申呈巡撫批行司府查議問至嘉靖三十八年復
蒙巡撫馬都御史臨府臣等備將賦重田荒民逃糧墮
冤情呈院蒙知縣胡應嘉楊自治等各將前情呈府知
府張任仍備申撫按批行并議蒙布政司同糧儲等道
會議得袁州之賦委係偏重此之各府縣糧額每石固
有六七錢者然其田不下一二十畝則收租穀多至四
五十石之餘袁州每石止田六畝所得之租僅得十有
餘石槩科每石折銀五錢有零則其利弊之相較不啻
三四倍固難齊其末而揣其本也及查先年分宜縣知
縣周瑛奏需改撥本府止是京庫折銀南京倉米等項歷年
存留本色倉米別無有王府祿糧南京倉米等項歷年
由帖具在民間正德七年間奸書走派至將本府京折
布等項輕齎那移派散各府却將各府祿糧南京米等
重則如派袁州兌納即今該府民困已極若不即賜查
豁逋逃困迫之流弊殆不知其所終也合無將本府原
派京折布折南額科等糧則儘本府原定總額撥派及
將如派各府祿米倉米等項或就近附府移撥或量於
極輕縣分遞增庶糧額無與積弊獲甦矣備由申呈巡
撫馬都御史蒙批既經會議仰照所議量為減省通行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六

酌派施行繳又蒙巡按徐御史批各祿俸移派不多亦
無改額准照通融少蕪重科之困繳復蒙布政司查得
袁州四縣田同一則每畝計所收租穀不過二石原派徵
夏稅米一升六合五抄計所收租穀不過二石原派徵
銀八分五釐扣田六畝二分三釐科秋糧一石每年全
徵五錢有零外加夏稅較之別郡四五畝等科則委有
三倍之重相應酌處減輕會議該府四縣官米每石折
銀三錢五分又續奉加利銀一分六絲二微外九
夏稅折銀二分五釐零加耗小脚共用紙銀三錢民糧
每石仍派南京倉糧祿米等項全納每石該銀四錢一
釐八毫六絲七微三纖外重加夏稅耗銀比之舊例派
徵每石已蒙減省銀八分矣但思本府夏稅即係絲棉
折絹陣鈔等項各府縣刊入條規隨時徵解不復重科
惟袁州府縣所解桑絲折絹茶菓等項共折銀四石餘
兩正是夏稅項下之賦却被吏書作弊將本府官民田
糧每石重徵銀二分五釐理合開豁及照南京倉倉糧
王府祿米舊例俱無今既蒙矜憐議處改派又不盡改
復存斯項未免又起日後增添之漸一旦官更吏代書
算弊生朝四暮三那西改東仍如舊日巨文卷埋沒
告新無門臣等深為憂慮伏望

轉行巡撫衙門查理夏稅不使重複科徵查議舊規南
糧祿米併技禍根刊立榜碑著為定例庶一勞永逸奸
人無那移之弊而袁人有安枕之期矣為此連名親具
奏聞嘉靖三十八年四月日老人臣高儼黃朝宗李
奉高張檜劉憲爵簡朝清汪本辛可九李冲等奏聞奉
旨戶部知道部覆看得高儼等所奏袁州府宜春等四
縣山多田少土瘠民貧糧賦派徵獨重他郡已經先年
分宜知縣周瑛奏豁改撥由帖具在節年奏告屢行撫
按衙門勘議明白准照輕齋事例科派著為定例覆奉
俞旨隨奉部咨准令照舊改撥及照前項輕齋事例開
派其夏稅既係重復即與開豁不許重徵南京倉祿米
等項查照舊規即與盡數改派仍刊榜碑永為遵守毋
再紛更以滋奏擾等因一咨江西巡撫都御史何
一咨都察院轉行巡按江西監察御史鄭頌行到府遵
行嘉靖三十八年四月

袁州府為錢糧徵派不均經年勘議不一懇乞天恩查
照舊規頒給定令以杜那移奸弊以救四縣生靈事節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七

奉布政使司劄付抄奉巡撫都御史何案驗准戶部咨
於戶科抄出袁州府宜春等縣民高儼等奏前事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等因抄出到部送司看得高儼
等所奏袁州府宜春等四縣山多田少地瘠民貧糧賦
派徵獨重他郡已經先年分宜縣知縣周瑛奏豁改撥
由帖具在及節經奏告屢行撫按衙門勘議明白准照
輕齋事例開派乞要刊立榜碑著為定例一節為照前
項事情既經撫按衙門節次勘議停妥民既稱便相應
准擬就行為此合咨煩查高儼等奏內事情果與先年
知縣周瑛及韓都御史原議相同准令照舊改撥及照

前項輕齋事例開派仍刊刻榜文永為遵守毋再紛更
以啟秦擾希由咨部查考施行等因案行本司劄付行
府查議奉此隨該本府查得原經分宜縣知縣周瑛及
前巡撫都御史韓議改輕齋卷宗年歲久遠雖無從查
考但查得本府志書名宦志內載稱周瑛正統初分宜
知縣以袁州糧重民困具疏於朝又賦役志內載稱元
末歐祥據郡田一畝令民納米三鄉斗每斗止有三升
共計九升其後內附遂誤以鄉斗作官斗造報高皇帝
知三斗過重命減半科由是民田一畝計糧一斗六升
五勺計田六畝四分科糧一石北臨江吉安等府每畝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八

以五升三合起科計田一十八畝始科糧一石者實重
二倍及據分宜等四縣齋到正統天順等年間各印信
由帖內開載每糧一石止派京庫折銀南京米布折銀
及本府存留倉米等項共納銀不過三錢一二分至四
五分而止實由知縣周瑛奏蒙都御史韓議改輕齋民
賴稍甦今自宏治六年以後至嘉靖年間事愈湮廢漸
加四縣南米共四五萬石并各府祿米重則嘉靖三十
六年四縣老人張檜等將申復舊例事赴巡撫都御史
馬呈准批行布政司查明具呈隨奉本院垂念賦重將
嘉靖三十六年四縣民糧每石派銀四錢二分六絲六

忽八微一纖外夏稅銀二分五釐共派徵銀四錢四分
五釐六絲六忽八微一纖民已沾惠嘉靖三十七年十
二月內又奉巡撫都御史何將嘉靖三十七年分四縣
民糧每石連夏稅派納銀四錢一分八釐二毫三絲四
忽一微六纖蓋洞悉袁民糧則甚重所以曲賜輕派恩
澤已爲無涯但今派則比之二三年前雖獲輕減然以
正統天順等年由帖派例相較尚爲過重是以高儼等
激切陳情甚非得已如蒙憫念瘠土貧民糧額原重將
本府近派南京本色倉米及各府祿米等項重糧改派
別府糧額原輕去處則以田二十畝而納銀六七錢較

之袁州府以田六畝而納銀三錢四五分者尚爲輕減
不但適均而已再照法久則更張易起官更則前事或
湮故前知縣周瑛所奏及前巡撫都御史韓議處輕則
非無惠利及民但未著爲定例是以時移事改又復加
重如蒙詳議查復著爲定例特賜刊刻板榜懸諸布政
司派糧處所每年查照施行仍容本府將今議事蹟始
末建立碑石於府治之內萬一他年亦或似前漸加重
糧本府庶可執以陳情如此則仁政所施不特一時之
利而袁民世世戴德於無窮矣緣由申詳去後奉巡撫
都御史何批據本司呈准又經糧儲左叅議姜咨案照

先准本司咨奉本院案驗前事備行本道希將高儼等所奏事情查議明白希由回司以憑呈奪施行等因到道准此查得袁州府所屬四縣田同一則糧額委果偏重相應酌量議減定派每民米一石派南京本色正米一斗副米三升六合該銀共六分八釐驢腳銀一分二釐南京舊例折色米一斗一合該銀六分六毫京庫苧布本色米一斗六升七合六勺三抄該銀五分一釐一毫二絲七忽一微五纖折色布米七合八勺六抄五圭該銀二釐二毫三絲五微南京苧布折色米二斗四升五合六勺一抄一撮該銀七分一毫七絲四忽五微七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十

織南京棉布折色米五升五勺九撮四圭五粟該銀一分五釐一毫五絲二忽八微四纖京庫折銀米一斗七升一合八抄九撮七圭三粟該銀四分二釐七毫七絲二忽四微三纖府縣倉學米一斗五升六合三勺五抄三撮三圭二粟該銀七分八釐一毫七絲六忽六微六纖共實該銀四錢二毫三絲四忽一微五纖似為適均及查四縣夏稅銀兩先係本司派徵近年本道亦照原額數目派行各縣徵解並無更改咨報布政司看得袁州府四縣糧額向因科重以致里老每有陳訴蓋緣四縣土壤素稱沙瘠任土制賦似無便於輕濟者是以高

儼等復有此奏今該糧儲道酌議派均合就呈請及照高儼等奏要刊立榜碑著爲定例此尤慮終之見合候呈詳允日將嘉靖三十九年分袁州府屬等四縣秋糧各則錢糧通照糧儲道派定數目徵收解納著爲定例凡司道派則查照施行令該府立碑府治之內及修造總會文冊列入在內以垂永久庶不失裒益之宜而裒民重科之訴亦可少塞矣詳蒙巡按監察御史鄭批該府糧額委重今派似得裒益之宜准查照行繳等因到府奉此除通行宜春等四縣遵照外合將今議派糧事蹟始末緣由鐫刻碑石建立府治儀門永遠遵守他年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十一

倘有移改執此陳情施行嘉靖三十九年知府李德甫立

萬歷九年通飭合省丈量獨袁憚勞未行止將官民田一槩攤派以致五畝八分科糧一石比前尤爲加重兼日久奏告事湮又加派各府祿米三色榜紙等項每石派至五錢二分有零嗣奉加派遼餉每田一畝派銀三釐五毫續加五釐五毫省司改照糧攤袁素困重則偏累益甚紳耆袁業泗等屢告行府查議知府黃鳴喬備情懇詳稍獲原減崇禎五年鄉官鍾炘等又具公疏奏陳奉旨照畝均派然朝令夕改格

未盡行袁民膏血日朘月削以訖於明終今載知府黃鳴喬申詳鄉官鍾炘等公疏於後

袁州府爲田磽則重屢經奏准乞恩查照碑刻永不加派之例以免重困事蒙巡按監察御史張軫據袁州府屬鄉官袁業泗等舉人袁一鰲等生員李時英等耆老葉青等具呈前事并奉巡撫都御史包批同前事俱奉批仰布政司查報等因本司行府從長酌議具報本府知府黃鳴喬復看得派糧惟照畝最爲均平近日部文每畝派加三釐五毫夫亦以畝則無偏榮瘁是以各省皆照畝加派衆心帖然而不意獨江右有照糧之說也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十三

夫十三府之糧有積田四百二十一畝科一石者有二百四十六畝科一石者此袁州固不敢遠比也今惟以吉臨與袁提而論之按袁當歐祥內附以鄉斗作官斗造報高皇帝命減半科由是民田一畝科糧一斗六升五勺計田六畝四分科糧一石比臨江吉安每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計田十八畝始科一石者實重二倍業已具題奉旨以後永免加派他年倘有移改許執此陳情此載在志書並勒石府門有年矣近日因遼餉加派安敢抗違第念賦役之重原二倍於吉臨此袁民平時之獨苦也加派論糧則又二倍於吉臨此袁民今日之尤

苦也即一宜春而言除地山塘外實田三千六百九十一頃有奇歷年來又不得如國初六畝四分之科每田計止五畝八分二釐六毫起科派糧一石共該糧六萬三千三百四十七石有零如依吉臨十八畝起科則止該糧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五石有零是平時已多四萬餘石之累矣今奉照糧加派則宜春該銀四千一百一十兩零如依吉臨則止銀一千三百七十兩是近日又多三千餘兩之累矣分萍亦俱相類而萬載更不止此夫輕重相去不甚懸絕猶可勉強支應今計重至二倍則鄉紳士民安得不嗷嗷求救哉况環袁皆山磽瘠果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十三

十居其八故田日以逋民日以逃今日不為之更始恐後來必有不可支者普天之下皆是赤子何獨執論糧加派之說別府皆蒙庇而獨困此一方民哉海內盡論畝而獨江右論糧使袁州之民向隅對泣雖各縣暫那移起解而實為士民控告所掣尚未全徵合無將宜分萍三縣遵依部文照畝加派庶民不甚怨咨官不至掣肘而公私或可兩全至若萬載一縣原蒙題過以上疲論者合無仍照奉新高安等縣全免加派一則存昔日欽定免派之遺意不至於甚違旨一則依此邑上疲經題之例不至於獨屯膏伏乞救此一方民定為三縣照

畝一縣免派之規俾宜分萍可與各省同而萬載可與
高安同庶皇恩無偏靳而疲民獲少甦也萬歷四十七年八月申十
月又中蒙藩司覆議宜春縣減銀一千三百三十七兩
零分宜縣減八百一兩零萍鄉縣減一千九十八兩零
萬載縣減一千一百四兩零雖未得依
照畝之例比之原派舊數為稍甦矣

為臣郡遼餉獨重袁民困極難堪懇乞聖仁矜憫敕下
撫按照畝均派以信明旨以蘓偏累事臣籍江西袁州
轄宜分萍萬四縣僻處山奧原高浮瀉稍曠則田土焦
灼赤地連阡稍潦則山溪瀑漲四郊皆壑地方之磽無
甚臣袁也國初偽將歐祥遣子納款誤將三升鄉斗報
則三斗六升賴高皇帝鑒憐減半於是袁田五畝八分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十四

派糧一石賦稅之重亦無甚臣袁也計五畝八分之入
終歲勤動豐年止得穀十一二石除供賦外所餘僅十
之二三俯仰衣食尚自不克一遇水旱則半菽不登公
私交困又路當楚蜀孔道差役重繁所以世廟年間袁
民高儼等詣闕陳情奉旨永不加派勒石載冊班班具
在神祖末年議加遼餉通省加餉三十六萬一千有零
袁雖極疲敢不與諸郡邑共議急公第據加餉明旨初
奉部文每畝派三釐五毫續加五釐五毫前後共九釐
此計畝加餉真皇上天地為公綸綍日星共炳而柰何
於臣鄉獨不然也袁糧一石田止五畝八分遵旨應派

五分二釐二毫者竟倍至一錢一分七釐通袁州四縣糧二十一萬七千遵旨應派一萬一千零者竟倍至二萬三千零矣查通省賦役全書鄰縣每糧一石有田多二百畝百餘畝者次七八十畝又次二三十畝最少亦不下十餘畝即號稱極疲如高安一縣尚以九畝成石未有如袁獨重者乃高安遠餉既邀分釐未派而袁不惟不得並高安且不得與諸郡縣埒肥瘠偏受輕重懸殊祇緣初議派時畝多糧少郡縣不利于論畝倡為計糧科派之說各懷桑梓私謀罔顧偏害當時司道祇據一偏不詳查各府縣田畝多寡通盤打算區別調劑一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十五

槩舍畝論糧每石止派若干袁州地僻人愚一任派來無能控籲初猶冀倖旦暮息肩故忍痛吞聲勉強輸供豈年復一年以致流離轉徙不可名狀且袁餉計畝應派外浮至一萬二千者祇為田多糧少郡縣代輸足額耳即令袁人尚堪假息然剝已之肉誰無不平之鳴况叢爾疲郡賦重差繁困憊已極每歲萬千之金從何而出其能不呼天搶地哉頃年父老屢控撫按司道地方官亦每目擊心傷思為裁處然通省餉額已定裁此計必增彼而有一番更張便有一番阻撓任事之心未免奪於畏難傳舍其局亦復竟成推卸歲以積歲袁民拊

膺莫可奈何嗷嗷一郡膏血已盡骨髓俱竭向猶稱貸
饒家令以家疲于竭澤偏閭里皆蕭條即貸無可貸也
向猶鬻產富人今戶戶罄於催科指田糧為陷阱即鬻
又誰鬻也其逃者為走險之鹿但得拋却田廬即為生
路其存者如棲幕之燕即苟且支吾旦夕終是死鄉近
戶部又派江西協濟王庄夫合省無論有田可協而袁
郡片土悉苦重科尚復以此加之是派已重而加無已
困已極而歛不休猶人負千金之擔而復扼其首病奄
一綫之息而復奪其精蒿目鄉里亡徙十已三四長此
不已閭閻半作丘墟阡陌曩為藜莽即惟正之供誰為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六

國家作繭絲者真大可痛哭流涕者已臣等俯爰桑梓
悲切膚骨為國家留生齒敬披瀝請命臣等不敢以永
不加派之旨比例高安亦不敢以賦額極重之故求諸
郡邑伏乞皇上將臣疏敕下戶部嚴行撫按遵諭畝明
旨并查賦役全書袁稅是否與各縣懸絕如果臣言不
謬將袁郡遼餉應派一萬一千外其浮加一萬二千合
無于田多糧少郡縣酌量通融哀多益寡務使派法均
平民無偏累即為浩蕩洪恩更乞敕撫按官凡遇國家
有不得已加派而王庄銀等項或于曾奉明諭永不加
派之處特免再加或查各郡縣畝多畝寡之殊斟酌均

派毋徒一槩論糧至成極重難負流亡轉徙庶一方之
倒懸獲解而疲郡之更生有期伏乞俞允施行奉聖旨

這所奏知道了該部速行撫按照畝均派崇禎五年在京鄉官鍾所

袁業泗張承詔彭大科袁一鳳袁一鰲袁繼成等奏

按袁郡地少糧多元以前舊額無可稽嘉靖志考自

明初推原誤編之由信而有據格於祖制莫能議及

更張然觀士民呼籲之忱至通於帝闕而前後司牧

亦屢為民切請命三百年積困之深情尤歷歷如繪

矣至我

朝鼎新寰宇順治十年古布政使莊公應會瀝情入

袁州府志 卷八 科則 七

告請汰浮糧行查冊籍實擬巡撫都御史蔡公士英援志

書陳請得奉

恩旨俞允於是改照鄰壤新喻上則每田一畝科糧九升

三合有奇減汰浮糧幾半民慶更生故舊志所載奏

告文牌備錄如右俾覽者可考尋前事益感戴

聖朝恩德於無斁云

國朝

袁州府總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二萬三千四百四十四頃八十五

畝二分五毫各縣派徵不等

原編起存各款并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一十七萬七百八十七兩九錢七分八釐八毫內各色優免米二千五百六十七石五斗一升九合八勺該派三差銀二百三十二兩一錢七分六釐七毫八絲五微三纖除免徵分萍二縣學儲差銀六兩五錢一分六毫六絲二忽餘不准免外於順治十一年奉

旨清汰浮糧減夏稅麥米一萬九十五石八斗四升七合三勺秋糧官民米一十萬四百三十二石五斗六升七合八勺二抄共減糧差加增等銀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一兩五錢五分八釐六毫計實編銀九萬一千九百二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利則 十六

十九兩九錢九釐五毫三絲八忽於順治十年七月內題准開除荒蕪併十三年五月內按院筮重光續報未墾今奉丈明勸墾外實除未墾荒蕪併水推沙塞田地山塘五千四百四十五頃一十八畝八分四釐九毫又乾隆六年題准開除分宜縣墾後不毛田三十四畝五分五釐共減銀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七兩五錢二分八釐八毫四絲三忽三微六纖五沙五塵又雍正六年萍鄉通縣清丈八年入額並四縣節年墾補新陞田地山塘共五千六百八十九頃二十畝七分五釐五毫六絲七忽三微八纖二沙該增銀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兩八錢一分五釐六絲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二萬三千六百八十八頃五十二畝五分六釐一毫六絲七忽三微八纖二沙實徵銀九萬二千三十七兩一錢九分五釐七毫五絲四忽六微三纖四沙五塵

原額南糧正副米四萬九千六百四十五石五斗四升八合八勺 內除題留改折七分正副米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一石八斗八升四合一勺二抄徵銀不徵米外 又於順治十一年奉

旨清汰浮糧減正副米六千八百八十六石八斗三升七合二勺四抄

計實額編米八千六石八斗二升七合四勺四抄 內除原荒

續荒米一千三百三十六石八斗六升六勺九抄二撮八圭五粟五顆一粒八黍五稷又洋鄉通縣清丈及四縣節年墾陞該增米一千三百五十一石二斗八合一勺七抄一撮三圭

實徵米八千二十一石一斗七升四合九勺一抄八撮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十九

四圭四粟四顆八粒一黍五稷

原額田一萬一千九百二十六頃三十六畝一分一釐

五毫 原編銀一十五萬八千三十六兩一錢九分一

釐六毫 原編米一萬三千八百九石三斗四升三合

五勺

見在成熟田一萬二千四百七頃一十三畝八分九釐

一毫二絲四忽九微三纖二沙 實徵銀八萬七千九

百六十二兩二錢四釐七毫六絲六忽六微三纖四沙

五塵 實徵米七千六百八十石八斗六升四合五勺

三圭四粟四顆八粒一黍五稷

原額地一千七百一十四頃四十五畝九分 原編銀
一萬九百八十三兩二錢四分一釐五毫 原編米九
百二十六石二斗九升七合五勺三抄

見在成熟地一千五百一十頃三十七畝一分一釐九

毫六忽八微六纖 實徵銀二千九百八十二兩六錢

三分三釐八毫七絲 實徵米二百四十一石九斗三

合一勺七抄五撮五圭

原額山九千三百五十一頃四十九畝八分 原料租鈔
不派徵銀

米

原額塘四百五十二頃五十三畝三分九釐 原編銀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二十

一千七百六十八兩五錢四分五釐七毫 原編米一

百五十八石二升三合六勺五抄

見在成熟塘四百一十九頃五十一畝七分五釐一毫

三絲五忽五微九纖 實徵銀一千九十八兩八錢六

分七釐七毫八絲 實徵米九十八石四斗七合二勺

四抄二撮六圭

外帶徵丁銀九千八百七十三兩六錢九分一毫二絲

增徵匠班正脚銀二百五十七兩六錢四分四釐八

毫 折色時價增徵正脚銀八十一兩二錢六分一釐

六毫二絲七忽五微 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五

兩六錢五分二毫九絲九忽八微四纖 核減本色
增時價銀九百四十一兩五錢五分七釐七毫四絲一
忽六微二纖五沙 雜派本府商稅正脚及濠塘橋店
標場狀元洲土租等款銀一百四十一兩五錢八分三
釐六毫四絲 縣商稅課鈔魚油正脚及山租淺鈔等
款銀二百一十二兩二錢八分二毫九絲二忽九微六
纖八沙 兵糧耗費銀四百二十四兩五錢

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款共銀一十萬三千九百七十
五兩三錢六分四釐二毫七絲六忽五微六纖七沙五
塵 遇閏加銀七百五十八兩七分三釐三毫二絲四微九纖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利則

三

宜春縣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五千一百一十五頃四十九畝
四分 各派徵不等

原編起存各款并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五萬三千九十
三兩五錢三分二釐三毫 內原有紳矜優免米七百
四十八石該派三差銀六十一兩六錢六分八釐一毫
七忽九微不准免外於順治十一年奉

旨清汰浮糧減夏稅麥米三千二百二十二石八斗一升
八勺秋糧官民米三萬二千八十一石三斗五升七合
七勺共減糧差加增等銀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七兩五

錢五分四釐五毫

計實額編銀二萬八千二百四十五兩九錢七分七釐

八毫內於順治十年內題准開除荒塞田四頃二十八畝九分五釐該減銀二十九兩一錢七分三釐五

毫節年墾陸田地塘共一十二頃六十八畝二分六釐七毫該增銀七十七兩九錢四分一釐四毫三絲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共五千一百二十三頃八十八畝

七分一釐七毫

共實徵銀二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兩七錢四分五釐七

毫三絲

原額南糧正副米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九石一斗五升

九合二勺內除題留改折七分正副米一萬六百八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三

十一石四斗一升一合四勺四抄徵銀不徵米外又於

順治十一年奉

旨清汰浮糧減正副米二千一百五十石三斗五升五合

八勺

計實額編米二千四百二十七石三斗九升一合九勺

六抄除荒缺米二石五斗二升四合一抄節年墾陸增米六石七斗三升九勺三抄五撮一圭

共實徵米二千四百三十一石五斗九升八合八勺八

抄五撮一圭

原額一則田三千六百九十一頃九十畝五分除汰浮外每畝

實編糧差并加增共銀七分二釐二毫三絲一微九纖實編米六合二勺四抄九撮一圭一粟

見在成熟田三千六百九十八頃四畝一分實徵銀二萬六千七百一十一兩二分三毫四絲實徵米二千三百一十石九斗四升五合一勺三撮九圭

原額一則地四百九十頃五十一畝五分每畝除汰淨外實編糧差

并加增銀一分八釐九毫二絲七忽五微九纖實編米一合六勺三抄七撮七圭八粟

見在成熟地四百九十二頃六十畝四分實徵銀九百三十二兩三

錢八分六毫七絲實徵米八十石六斗七升七合六勺九抄二撮二圭

原額二則藍靛地五頃七十一畝每畝原編糧銀五釐三毫三絲五忽二微

二纖未議汰淨

見在額同實徵銀三兩四分六釐五毫

原額三則桑地四十八頃一十七畝七分每畝原編桑絲折銀四分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三

一釐七毫六絲二忽二微五纖未議汰淨

見在成熟桑地四十八頃二十一畝四分實徵銀二百一兩三錢五

分二釐五毫二絲

原額一則山七百六頃二十二畝七分每畝科鈔一百八十四文七分

七釐原不派徵銀米

原額一則塘一百七十二頃六十四畝五分每畝除汰淨外實編

糧差并加增銀二分五釐八毫四絲四忽三纖五纖實納米二合三勺一抄三撮七圭五粟

見在成熟塘一百七十二頃七十七畝六分一釐七毫

實徵銀四百四十六兩五錢二分八釐八毫實徵米三十九石九斗七升六合八抄九撮

原額二則學塘三十一畝五分每畝原編糧銀一分三釐二毫三絲五忽五微

未議
太浮

見在額同 實徵銀四錢一分六釐九毫

外帶徵丁銀三千四十五兩四錢六分九釐六毫八絲

增徵匠班正脚銀一百二兩五錢一分三釐六毫

折色時價增徵正脚銀五十三兩七錢六分八釐九毫

四絲三忽五微 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四兩五

錢三分二釐二毫三忽一纖 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

三百二十九兩三錢五分二釐五毫四絲二忽五微五

纖 雜辦課鈔商稅魚油正脚山租淺鈔等款銀一百

五十三兩三錢五分九釐四毫二絲五忽三微六纖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二

通共額徵起存正襍等款銀三萬一千九百八十三兩

七錢四分二釐一毫二絲四忽四微二纖 遇閏加銀二百二十三兩

三錢七分四釐七毫七忽七微六纖

分宜縣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二千七百七十六頃八十八畝

四分三釐三毫 各派徵不等

原編起存各款并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三萬三千三百

九十七兩六分二釐三毫內除學儲米二十三石七斗

二升九合八勺該派四差銀五兩二錢五分一毫不徵

外又原有紳衿優免米九百八十六石該派三差銀九

十四兩九錢九釐三絲一忽八微四纖不准免外於順治十一年奉

旨清汰浮糧減夏稅麥米一千九百五十一石三斗七升七合五勺七抄秋糧官民米一萬九千三百八十四石四斗一升四合八勺共減糧差加增等銀一萬五千八百兩二錢一毫

計實額編銀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一兩六錢一分三釐

一毫順治十年題准開除未墾擁塞田一十四頃四

毛田三十四畝五分五釐共減銀一百一十二兩八錢

陞田地塘共一十八頃三十四畝六分五釐一毫八絲六微該增銀一百二十五兩二錢八分三釐六毫二絲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二十五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二千七百八十頃三十九畝九釐

一毫八絲六微除免差外

實徵銀一萬七千六百四兩七分六釐七絲六忽六微

三纖四沙五塵

原額南糧正副米九千三百五十九石七斗七升八合

四勺 內除題留改折七分正副米六千五百五十一

石八斗四升四合八勺八抄徵銀不徵米外又於順治

十一年奉

旨清汰浮糧減正副米一千三百二十八石三斗七升五

合二勺

計實額編米一千四百七十九石五斗五升八合三勺
二抄除荒缺米九石四斗八升三合三勺二撮八圭五
三升一合九勺粟五顆一粒八黍五稷節年墾陞增米十石五斗
二抄八撮五圭

實徵米一千四百八十五石六合九勺四抄五撮六
圭四粟四顆八粒一黍五稷

原額一則田二千一百六十七頃七十八畝九分二釐

三毫每畝除汰淨外實編糧差并加增共銀七分六釐
二絲四忽四微一纖實編米六合三勺九抄八

圭二粟
七粒

見在成熟田二千一百六十八頃七十六畝二分九釐

一毫七絲五忽六微實徵銀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七兩
八錢九分二釐一毫一絲六忽六

袁州府志 卷八

微三纖四沙五塵實徵米一千三百八十六石一升
九合五勺一抄五撮二圭四粟四顆八粒一黍五稷

原額一則地五百一頃六十六畝六分每畝除汰淨外
實編米一分九釐九毫一絲五忽六微七纖

增共銀一分九釐九毫一絲五忽六微七纖
實編米一合六勺七抄四撮四圭二粟五粒

見在成熟地五百四頃一十七畝五分五釐二毫九絲

實徵銀一千四百九分九釐二毫九絲實
微米八十四石四斗二升三勺一撮八圭

原額二則藍靛地四十六畝三分每畝原科夏稅米
銀五釐三毫三絲

忽四纖未
議汰淨

見在額同實徵銀二錢四分
分一釐七毫

原額三則桑地六頃四十六畝九分每畝科絲原
不派徵銀米

原額一則山五十七頃五十四畝每畝科鈔原
不派徵銀米

原額一則塘四十二頃九十五畝七分一釐每畝除法

糧差并加增共銀二分七釐二毫四絲三忽三微

一織實編米二合三勺六抄五撮五圭二粟

見在成熟塘四十二頃九十八畝四釐七毫一絲五忽

實徵銀一百一十七兩九分三釐七絲實徵

米一十石一斗六升七合一勺二抄八撮六圭

外帶徵丁銀一千九百六兩二分二釐九毫五絲

增徵匠班正脚銀四十五兩八錢一分三釐六毫

折色時價增徵正脚銀七兩四錢二分二釐七毫九絲三忽

三微二織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二錢九分四

釐一毫六絲三忽九微四織又核減本色新增時價

銀三百五十七兩五錢八分一毫二絲三忽二微

襍辦商稅正脚銀四十七兩六錢九分四釐九毫七絲八

忽八沙兵糧耗費銀一百四十七兩

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款共銀二萬一百一十五兩九

錢四釐六毫八絲五忽一微二沙五塵遇閏加銀二百

九釐三毫八絲七微三織

萍鄉縣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一萬六百四十三頃四十五畝五

分各派徵

原編起存各款并加增九釐地畝銀共四萬五千七百

八十三兩五分八毫內除學儲米五石七斗九升原瓜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別

五

免四差銀一兩二錢六分五毫六絲二忽不徵外又原
紳衿優免米二百一十八石該派三差銀二十一兩七
錢九分三釐二毫六絲六忽五微一纖不徵免外於順
治十一年奉

旨清汰浮糧減夏稅麥米二千五百二十九石四斗四升
五合九勺秋糧官民米二萬五千三百四十石八斗三
合七勺共減糧差加增等銀二萬六百三十六兩六錢
三分六釐

計實額編銀二萬五千一百四十五兩一錢五分四釐
二毫三絲八忽

內於順治十年十三年題准開除荒蕪
田地山塘五千六十四頃一十七畝七
田賦科則

袁州府志

卷八

分六釐六毫減銀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兩三錢三分
九釐九毫節年墾陞田地山塘共四千二百五十頃八
十一畝七分九釐一毫八絲三忽六微四纖該增銀八
千一十九兩二錢一分三釐四毫一絲九忽一微七纖
尚未
足額

雍正六年縣民周作孚奏告欺隱於一件請

旨事奉文通縣清丈至雍正八年入額田地山塘共一萬
九百五十頃六十二畝八分七毫八絲七忽五微八纖
委員袁州府知府薄履青督丈目擊萍邑地土磽瘠情
形並全書原載全荒入官地塘等項歷年久遠或地改
為田塘淤成田致今按畝丈量除山補足原額外地塘
有缺田畝有增各則荒蕪無從分晰詳請題准改則陞

科又丈後續墾田地塘二十一畝五
九畝九分七毫六絲三忽九微九纖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一萬九百七十八頃二十二畝七分一釐五毫五絲一忽五微七纖除免外

共實徵銀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一兩八錢一分二毫二

絲八忽較原額除抵荒外增畝三百三十四頃七十七
畝二分一釐五毫五絲一忽五微七纖 增銀

七百七十六兩六錢
五分五釐九毫九絲

原額南糧正副米一萬三千六十四石六斗六升三合

二勺 內除題留改折七分米九千二百四十五石二

斗六升四合二勺徵銀不徵米又於順治十一年奉

旨清汰浮糧減正副米一千七百七十一石二斗七升九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三

合七勺

計實應編米二千一百四十八石一斗一升九合三勺

除荒缺米節年墾陞尚未足額雍正
六年清丈八年入額并續墾新陞

共實徵米二千二百二十五石二斗八升五合二勺五

抄五撮七圭較原額除抵荒米外增米七十七石
一斗六升五合九勺五抄五撮七圭

原額一則田三千一百六十一頃五十八畝三分丈過

入額田共三千七百一十四頃七十三畝一分二釐二

毫五絲五微五纖題准照隣壤新喻縣科則分為上中

下三則編徵又丈後續墾田二十六頃七十八畝
九分一釐七毫五絲一忽五微七纖

見在成熟一則上田八百六十七頃七十八畝二分四

釐四毫四絲九忽八微六纖每畝原法浮外編銀七
微一纖編米六合五勺一抄六撮九圭四粟八粒
共實微銀六千五百九十九兩九錢四釐共實微米五
百六十五石五斗二升八
合六勺八抄二撮一圭

二則中田一千三百五十二頃九十九畝八分五釐二

毫六絲五忽八微四纖每畝新編銀六分八釐三絲四

五合八勺三抄七撮六圭五粟五粒七黍共實微銀

九千二百五兩二分九釐六毫四絲共實微米七百

八十九石八斗三升三
合二勺六抄一撮八圭

三則下田一千五百二十頃七十三畝九分四釐二毫

八絲九忽四微二纖每畝新編銀六分二釐八毫九絲

合三勺九抄七撮六粟四類共實微銀九千五百六

十五兩三錢七分八釐八絲共實微米八百二十石

袁州府志 卷八

七斗五升二合
八勺三撮五圭

原額地分為三則共三百二十頃八十五畝一分

內一則地二百九十頃七十八畝四分每畝除法浮外

增共銀一分九釐九毫八忽二微二纖實編米一合七勺七撮九圭七粟

二則桑地二十九頃八十九畝九分每畝原編桑絲折

六絲五忽五微六纖未議汰浮

三則地一十六畝八分每畝編糧銀五釐一

丈過入額地一百八頃三十二畝五分三釐二毫一絲

六忽四微四纖原載一二三則各地全荒入官無從分

晰題准俱照一則地編徵又文後續墾地七十一畝四

田賦 科則 三

見在成熟地一百九頃三畝九分七釐二毫二絲八忽
八微六纖每畝照原汰浮外編銀一分九釐九毫八忽二微二纖編米一合七勺七撮九圭七粟共實徵銀二百一十七兩七分八釐六毫六絲共實徵米一十八石六斗二升三合六勺五撮七圭
原額一則山七千一頃七畝原不派徵銀米除荒蕪有主無主入官山三千二百一十一頃一十五畝九分一釐

丈過一則山七千一頃七畝賦初徵

原額塘分為二則共一百五十九頃九十五畝一分

內一則塘一百五十七頃七十六畝三分每畝除汰浮外實編糧差

并加增共銀二分七釐二毫二絲六忽五微八纖編米二合四勺一抄二撮九圭二粟

二則塘二頃一十八畝八分每畝除汰浮外實編糧銀八釐八毫七絲一忽三微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三

八纖

丈過入額塘一百二十六頃五十分五釐三毫二

絲五微九纖外有原載一二則塘全荒入官無從分晰

題准俱照一則塘編徵又丈後續報新墾塘九畝五分五釐

見在成熟塘一百二十六頃五十九畝七分三毫二絲

五微九纖照原汰浮外編徵銀米共實徵銀三百四十四兩六錢八分四毫一絲實徵米三十八石五斗四升六合八勺五抄一撮

外帶徵丁銀二千七百五十五兩七錢二分九絲 又

增徵匠班正脚銀六十八兩四分 折色時價增徵正

脚銀一兩五錢四分九釐三絲三忽四微四纖 本色

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一錢一分七釐六毫三絲三忽
二微七纖 又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五十四兩七錢
六分五釐四毫四絲三忽六微二纖五沙 雜辦兵糧
耗費銀一百五兩五錢二分

通共額徵起存正襟等款銀共二萬八千九百七兩五
錢二分二釐四毫二絲八忽三微三纖五沙 遇閏加銀
二百二十

四兩六分
三釐九毫

萬載縣

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四千九百九頃一畝八分七釐二

毫 各派徵
不等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原編起存各款并加增九釐地畝銀共三萬八千五百
一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內原有紳衿優免米五
百八十六石該派三差銀四十七兩二錢九分五釐七
毫一絲二忽二微八纖不准免外於順治十一年奉

旨清汰浮糧減夏稅麥米二千三百九十二石二斗一升
三合三抄秋糧官民米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五石九斗
九升一合六勺二抄共減糧差加增等銀一萬七千五
百六十七兩一錢六分八釐

計實編銀二萬九百四十七兩一錢六分五釐四毫

順治十年題准開除入官荒寨田地塘三百六十三
二畝六分九釐減銀二千四百八十九兩一錢九

分五釐八毫節年墾補四地塘二百五十九頃二
畝八分五釐五毫三絲五忽二微一纖二沙增銀一千
七百五十八兩五錢
九分四釐一毫二絲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四千八百六頃二畝三釐七毫三
絲五忽二微一纖二沙

實徵銀二萬二百一十六兩五錢六分三釐七毫二絲
原額南糧正副米一萬一千九百六十一石九斗四升
八合內除題留改折七分正副米八千三百七十三石
三斗六升三合六勺徵銀不徵米外又於順治十一年
奉

旨清汰浮糧減正副米一千六百三十六石八斗二升六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三

合五勺四抄

計實額編米一千九百五十一石七斗五升七合八勺

六抄內除荒缺米二百三十一石九斗三升一合五勺
四抄節年墾補米一百六十三石八斗五升七合

五勺一抄二撮

共實徵米一千八百八十三石六斗八升三合八勺三

抄二撮

原額一則田二千九百五頃八畝三分九釐二毫每畝
除汰

浮外實編糧差并加增共銀六分九釐三毫二絲二忽
一微三纖六沙 實編米六合四勺五抄九撮一圭一
粟

見在成熟田二千七百九十八頃八十一畝四分五釐

九毫四絲七忽二微一纖二沙實徵銀一萬九千四百一兩九錢八分五毫九絲
實徵米一千八百七石七斗八升五合一勺三抄三撮八圭

原額一則地三百四十頃六十畝八分每畝除汰浮外實編糧差并加
增共銀一分八釐一毫六絲八忽二微三纖實編米一合六勺九抄二撮八圭二粟

見在成熟地三百四十三頃六十九畝五分九釐三毫
八絲八忽實徵銀六百二十四兩四錢三分四釐五毫
實徵米五十八石一斗八升一合五勺二抄四撮二圭

原額一則山一千五百八十六頃六十六畝一分共科租鈔
二萬六千一百九十貫
七十六文不折徵銀米

原額一則塘七十三頃九十畝八釐每畝除汰浮外實編糧差并加增共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三

銀二分五釐六毫六絲六忽六微八纖
實編米二合三勺九抄一撮五圭
見在成熟塘七十四頃八畝三分八釐四毫實徵銀一百九十九兩

一錢四分八釐六毫 實徵米一十七石七斗一升七合一勺七抄四撮
原額二則塘二頃七十六畝五分共應科租米一十四石二斗三升九合七勺五抄不折徵銀米

外帶徵丁銀二千一百六十六兩四錢七分七釐四毫
又增徵匠班正脚銀四十一兩二錢七分七釐六毫

折色時價增徵正脚銀一十八兩五錢二分八毫五絲
七忽二微四纖 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七錢六

釐二毫九絲九忽六微二纖 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

一百九十九兩八錢五分九釐六毫三絲二忽二微五
織 雜辦魚課鈔魚油正脚銀一十一兩二錢二分五
釐八毫八絲九忽六微 兵糧耗費銀一百七十一兩
九錢八分

通共額徵起存正襍等銀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兩六
錢一分一釐三毫九絲八忽七微一纖遇閏加銀一百
七兩八錢六分
五釐三毫
三絲二忽

清汰浮糧全案

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江西布政司為清汰浮糧
以甦民困以宏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十五

聖政事奉巡撫江西兵部右侍郎兼左副都御史蔡憲牌
前事又奉總督江南江西等處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
馬憲牌前事又承准戶部照會內開本部題覆江西巡
撫蔡題前事據江西布政使盧震陽呈詳內稱順治十
年五月二十九日承准戶部照會本部題覆江西右布
政莊應會等奏前事內開近奉

聖旨朝覲首領官面見後如有地方情形及興革利弊聽
各官具本奏聞欽此欽遵竊聞民為邦本本固邦寧臣
等待罪江右謹將瑞袁兩府一地二糧重累三百餘年
應革大弊為我

皇上陳之按舊志元至正二年瑞州府冊載田糧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有奇袁州府稱是至洪武二十四年瑞州府增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袁州府增至二十一萬七千餘石較之原額浮十萬矣詳攷其故陳友諒據瑞州兵餉匱乏於額糧暫借一年此不終日之計也未幾友諒敗有老人黎伯安妾將借徵冊籍抱獻明太祖希賞遂照數起徵又歐祥割據袁州洪武初遣子納降本郡糧民米三升其子失察誤報官斗十升江西南昌等府糧則科田三十畝為一石有二十五畝為一石者分為上中下三則追徵為袁州誤報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三六

官斗止五畝八分為一石此尤顯而易見者兩郡之民非積年拖欠即流徙逃亡遺累三百餘年前朝撫按屢經疏請未革

皇上如天好生與民更始正剔弊作新之日伏乞軫念江西為天下極苦寒之省而瑞袁二府尤江省最凋疲之區

勅下該部轉行撫按丈量田畝清汰浮糧俾二府之科與本省之十一郡相準永著畫一之規早定樂輸之額實固本寧邦之首務也仰祈

聖鑒立賜施行等因順治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奏三月初

三日奉

聖旨着詳察確議具奏該部知道部覆該臣等看得江西布政莊應會等奏稱瑞袁二府以凋疲殘郡科糧獨重遺累已久議清浮糧與各府相準臣部備查該省地糧較他府雖地少糧多但疏內科編緣由臣部并無元季明季冊籍可考合俟該督撫按備查元季明季冊籍瑞袁二府科糧獨重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編苦累有何確據逐一勘實具奏以憑覆請定奪可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三七

題二十三目奉

聖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照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照會該布政司遵照本部題覆奉

聖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併奉督撫按三院案驗行同前事奉此隨經移行江西督糧及該轄守巡各道并行府縣欽遵確查去後隨奉巡撫江西左副都御史蔡批據袁州府中詳前事奉批仰布政司速行覆核具詳三日內報以憑彙

題繳誌書併發等因奉此先據該府申稱據宜春縣知縣

王忻詳稱案查通省賦役全書惟袁州糧額偏重較
贛屬會昌安遠等縣有重三十倍二十倍者較之撫建
饒南等處有重二三倍者今固不敢遽比但就湖西一
道言之宜邑南接安福東隣新喻風土既同地產不異
安福田有二則上則官田每畝科米三升三合六勺民
田每畝科米七升二合二勺二則官田每畝科米二升
四合一勺民田每畝科米五升一合七勺新喻田有三
則上一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
撮二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八升三合五勺七抄二撮
八粟五粒三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七升七合二勺一

抄今同處一方田壤相接內有官田民田之不等二則
三則之懸殊乃宜邑田止一則每田一畝一槩科米一
斗七升一合五勺八抄三撮七圭九粟官民田地山塘
共五千一百一十五頃四十九畝四分共派官民米七
萬五千一百四十一石三斗四合九勺通共編派銀四
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兩四錢八分二釐九毫五絲五忽
四微七纖比之安福實重二倍比之新喻實重一倍前
朝始於歐祥誤報泥於祖制相沿

朝廷空存重賦之名百姓徒受敲朴之累歷年逋欠從無
完納以濟實用幸今

聖朝蒞政釐弊定制軍國度支原期實濟今賦額偏重民
已難堪數目空懸竟同畫餅失悞糧餉關係封疆因時
變通尤須釐正今亦不敢望比安福寧比新喻仍舍中
下兩則比照上一則每田一畝擬科米九升三合二勺
三抄一撮每畝應減編七升八合三勺五抄二撮七圭
九粟地塘並以新喻爲例宜邑通共應編夏稅秋糧官
民米共三萬九千八百三十七石一斗二升九合七勺
應編本折色糧差銀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一兩二錢三
分一釐五毫三絲三忽九微宜邑通共應減編夏稅秋
糧官民米三萬五千三百四石一斗七升五合二勺通

共應減編本色糧差銀一萬九千九百一兩二錢五分
一釐四毫二絲一忽五微七纖釐弊去其太甚雖不能
與他郡適平但減一分則免一分之累此係永久之規
雖豐裕之年所當釐正以定畫一之制革偏累之弊况
今殘破傷災民不堪命尤當起敝扶衰休息民力以濟
實用愈於留紙上虛額徒煩追呼之擾無益

國家之緩急也又據分宜縣知縣江載清申稱案查袁糧
賦額偏重緣明初有歐祥誤報遂以五畝八分爲糧一
石在上但知以斗派糧在下則苦畝少賦多爲袁民三
百年之積弊莫甦以致科糧偏重較之他郡大相懸殊

今固不敢遽比遠例但就湖西一道論之南連安福東
接新喻分宜較安福實重二倍較新喻實重一倍今固
不敢望比安福僅比新喻田有三則上一則每田一畝
科官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分邑田止一則每
田一畝科米一斗六升八合八勺四抄五撮九圭一粟
田地山塘共二千七百七十六頃八十八畝四分三釐
三毫共派夏秋官民米四萬五千九十三石七斗二升
三合一勺今亦不敢比擬新喻中下二則寧照新喻上
一則起派每田一畝應減編七升五合六勺一抄四撮
九圭一粟田地山塘照新全書折筭實田并以新喻為

例分宜通共應實編夏稅秋糧官民米共二萬三千七
百五十七石九斗三升八合八抄應編本折色糧差除
南糧改折外該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二兩八錢四分
八釐四毫分邑通共應減編夏秋官民米二萬一千三
百三十五石七斗九升二合二勺二抄通共應減編本
折色糧差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兩四分八釐一毫
仰祈轉詳 題奏倘蒙

俞允袁屬均係

朝廷土田赤子賦役得均嗣後世世以迄萬萬世皆戴錫
極之福矣緣由又據萍鄉縣知縣吳興祚申稱該甲職

查得通省賦役全書惟袁糧額賦偏重較之贛屬會昌
安遠等處有重三十倍二十倍者較之撫建饒南等處
有重二三倍者今日不敢比從此例只就湖西吉臨兩
府屬邑言之安福田有二則新喻田有三則惟萍邑田
止一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一斗六升六合九勺六抄
七撮一圭一粟安福總計官民田地山塘七千二百七
十七頃九十六畝九分七釐共派官民米六萬一千九
百九十八石九斗四升八合三勺新喻田地山塘共一
萬一千六百八頃四十八畝九分三釐六毫共派官民
米七萬二千二百二石三斗二升九合萍邑除山七千
一頃七畝原不科糧不開外實科官民田地塘通共三
千六百四十二頃三十八畝五分共派官民米五萬六
千七十石六斗四升六合三勺比之安福實重二倍比
之新喻實重一倍歷年掛欠

國無實用幸奉憲檄除害正賦草故鼎新今日不敢比安

福與新喻之例照上一則每田一畝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
抄一撮每畝應減編米七升三合七勺三抄六撮一圭一粟
地塘并與新喻爲例萍邑通共應編夏稅秋糧官民米
三萬三千七百九十石四斗五升一勺七抄一撮五圭七粟
應編本縣糧差銀二萬零九十六兩八錢一分五釐三毫萍

邑通共應減編夏秋官民米二萬七千八百六十一石
四斗九升四合八勺二抄六撮四圭三粟通共應減編
本折糧差銀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兩六分七釐六毫
萍殘之後民不堪命自當革除重害休養民生以濟實
用也緣由又據萬載縣知縣張一躍申稱卑職隨經會
集紳衿耆老從長酌議萬邑土瘠民疲田磽賦重因前
朝歐祥誤報鄉斗作官斗科派相沿歷年逋欠從無完
納究竟紙上虛文不能濟諸實事今奉文釐正賦額合
宜披肝瀝膽以告比例科派不敢妄比他處但就吉臨
隣府同湖西一道而論焉田土磽薄既無各別而地產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聖

賦稅自有相同安福田有二則新喻田有三則而萬邑
田止一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一斗六升七合一勺七
抄五撮五粟四粒共官民田地山塘四千九百九頃一
畝八分七釐二毫內除一則山一千五百八十六頃六
十六畝一分全書刊載係派山租鈔貫不在易知單內
派徵米銀又內二則塘二頃七十六畝五分全書地係
派牛租不入易知單內派徵銀米實田地塘共三千三
百一十九頃五十九畝二分七釐二毫共科官民米五
萬一千七百九十七石七斗二升四合六勺是比安福
以重二倍較之新喻實重一倍今不敢望比安福之輕

寧照新喻之上。一則每田一畝擬科官民米九升三
二勺三抄一撮每畝應減編七升三合九勺四抄四撮
五粟四粒每地一畝擬科官民米二升四合四勺三抄
四撮一圭五粟每畝應減編米五升九合一勺五抄三
撮三圭七粟九粒每塘一畝擬科官民米三升四合五
勺一抄九撮每畝應減編米一升七合五勺六抄三撮
七圭一粟萬邑田地塘通共實編秋糧官民米二萬八
千一百七十一石七斗三升二合九勺七抄實派夏稅
官民米二千八百五十二石四斗八升六合五勺六抄
應編本折色糧差銀一萬四千六十二兩二分六釐四

毫三絲七忽六微九纖通共應減編秋糧官民米二萬
三千六百二十五石九斗九升一合六勺三抄共應減
編夏稅官民米二千三百九十二石二斗一升一合四
勺四抄應減編本折色糧差銀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三
兩二釐四毫七絲七忽二微一纖然而追徵一向不前
無非糧重之故。匪為兵火焚戮之際可比。新喻而科徵
即值太平無事之秋亦當公平而派賦。但歐祥之誤報
事經前朝而董狐筆之改正。恩從今日矣。綠由各到府
該署府事本府推官王廷相覆看得袁郡之在江右最
稱疲瘠。總由明初歐祥誤報釀成三百年莫紓之困。向

來守令入疆問俗未嘗不思整正然而陳訴盈几聚議
幾番築舍道旁終無定局非礙於祖制之難更即拘於
款額之已定今幸

興朝鼎創積弊情形業蒙憲臺洞鑒兩經入 告小民之
愚愚仰沐真不啻望歲矣謹按袁屬田糧查較通省有
相懸至三十倍者最重之處相去亦不下二三倍夫使
地果肥腴俛首供賦可也袁郡重山複嶺之中夙號磽
确每年所入不足以贍其出賦稅從無完足之期

朝廷徒有重賦之名而無裨於實濟今據各縣所議不敢
遠比會昌等處相去二三十倍者而僅求如接壤地隣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別

四

比之安福新喻仍比最重之新喻新喻最重之上一則
每畝科米九升三合一勺三抄一撮較之別屬已為極
重矣至於元季明季冊籍歷年滋久無復存遺為憑然
屢經兵火之餘幸郡志尚覓獲田賦一帙呈上憲覽亦
足以知其梗概矣甦累朝之積困以息疲民定

昭代之典章而垂永久是在憲臺始終加惠也等因申詳
部院奉批前因又奉批據守巡湖西道會詳前事奉批
仰布政司併查報等因先該分守湖西道右叅政張子
珽分巡湖西道僉事鮑開茂會看得袁陽僻處山陬地
瘠民貧而賦額較他郡獨重揆厥所由蓋起於明歐祥

開報之誤以鄉斗作官斗計斗科糧因成積累兼以
款各定祖制難移雖釐正各有其心而事係更張謀歸
築舍積困三百餘年而未之甦也邇幸

聖朝蒞政百度維新民間之疾苦

國賦之盈虛在當事軫恤恩勤有聞必告此正凋疲
哀民得甦苦累之日也據詳以袁糧與通省相較有懸
至二三十倍或二三倍茲不敢遠比越屬即例之新喻
比以上則尤為加重其他可知也踐土食毛敢辭輕重
但以土瘠民貧之地賠累日久髓骨蕭然以敲朴而貽
逋賦之名何如一均減而實惟正之額法垂無弊為可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四十五

久耳總候尊裁其元季明季冊籍年久無存幸郡志中
猶有田賦一帙業據呈覽亦足以稍悉其概定一代之
典章甦萬民之積困恩出自天非本道所得擅也等因
呈詳部院奉批前因奉此併據道府縣移報同前緣由
到司據此并奉前因該左布政使盧震陽分守南瑞帶
管督糧道右叅議遲日震會看得江右迺禹貢揚州之
域地勢形勝介山濱湖田惟下下備載古典易於水旱
難於豐稔且又差繁賦重江右為至磽至瘠之地而瑞
袁二府又江右之最下者幅幘既窄人戶稀少而科糧
獨甲通省考之志載則瑞屬三縣在元至治年間編戶

共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有四至宏治年間編戶僅七萬四千二百四十有四再考田糧則元至治年間共編糧止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零至洪武年間編糧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迨後增減不一按明舊全書科糧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稽其田糧自元至明增加一倍稽其戶口自元至明逃亡過半揆厥所由爲明初奸民黎伯安希圖爵賞將僞漢陳友諒索餉倍徵之冊進獻遂爲定額奸雖伏法籍未得改以致戶口益耗田地益荒夫元以十四萬戶之民了一十二萬之糧猶稱民難堪命迨至明季則以十

萬戶之民而完二十二萬之糧苦累已極此瑞民之疲敝不問可知矣即遇大有之年官徵至七分民鬻妻質子而不能完則瑞地之磽薄又不問可知矣再查袁屬四縣在宋崇寧年間編戶共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有九至宏治年間編戶止六萬六百一十有九自宋迄明人戶消耗強半矣查其田糧均係一則每畝科至一斗六升七八合不等較之鄰疆安福縣上則民田每畝科糧七升二合零新喻縣上則田每畝科糧九升三合零者則重二倍矣然數縣皆同一壤土而起科輕重不啻天淵其禍起於明初僞將歐祥以三升之鄉斗報作

十升之官斗遂倍其額自明迄今錢糧積逋從無完期
逃亡不止叛變不常皆本於所入者少而賠累多故也
袁民之疲敝袁地之磽瘠兩郡相較實同一班矣以是
二郡之民徒受敲朴逋負之形官徒受怠緩催科之罰
其在前朝亦徒受重斂倍徵之虛名也積累仍相沿而
未改告派告減之詞每歲具控呼籲之口血未嘗乾也
當時執事洞矚荼苦屢經上達民人望恩難下亦屢經
叩闡明季止邀有官徵至七分免叅之旨然又未及清
汰以出民於水火之中今幸遇我

清御宇利弊民隱

覲臣咸令入

告此誠千載一遇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七

天也故莊右轄安僉憲將二郡三百年之苦累虛糧圖
繪上陳清汰承部覆奉

俞旨備查元季明季冊籍瑞袁二府科糧獨重或地係膏
腴或從前誤編緣由確實覆請本司道隨經移行該
轄各道并各府縣欽遵確查去後今據該道府縣查具
士民具控苦累緣由及瑞州袁州府志覆看得來委係
明初奸民偽將投獻從前誤編又經本司道覆核無異
合無呈請憲臺憐此數百年之重累速賜力請將瑞
屬浮倍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六斗七升四合
三勺之糧仍復宋元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二

斗三升八合四勺之額袁屬每畝一斗六升七合八勺之額科減照新喻九升三合之實賦如是二郡殘民漸獲生聚永無逋賦是我

皇上輕徭薄賦之政大有裨於治道矣等因呈詳到臣該臣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蔡士英看得瑞袁二府郡縣介在山阜聯亘之區土壤素稱沙碛提封悉屬山隘求其沃野平原實無幾焉夫以此磽确之區而科糧偏重者蓋緣瑞屬三縣自明初奸民黎伯安妄徼爵賞以爲寇陳友諒索餉倍徵之冊抱獻遂爲定額今幸瑞郡志書尚覓有存考其田糧則元至治年間共編糧一十二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四

萬五千七百四十餘石至明洪武間則增至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餘石迨後少有增減按見今明舊全書科糧二十二萬五千三百五十二石零矣稽其戶口元至治年間編戶一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有四至明宏治年間僅戶七萬四千二百四十有四矣自元至明田糧額增一倍戶口逃亡一半夫向以十四萬之戶完十二萬之糧後以七萬戶之民而完二十二萬之糧此輕重之數難易之形固自昭然可見者再詢袁陽四邑偏重之故因明初僞將歐祥歸附之時投獻冊籍誤以三升之鄉斗報作官斗之十升今元明二代冊籍無存幸

獲明之志書所載重賦顛末不啻皎皎查其田糧均係一則每畝科至一斗六升七八合不等較之接壤之境如臨之新喻上則田每畝科糧九升三合吉之安福上則民田每畝科糧七升二合夫以一地之土而賦稅重輕竟至倍相懸殊此尤易見之事也再稽之戶口在宋崇寧間編戶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有九迨至明宏治間止存六萬六百一十九矣其逃亡減損之數亦與瑞州相等此二郡之志班班可考按戶口之數自宋元至明宏治年間已消亡過半而自宏治迄今又經數百餘載近來屢當兵燹驚散疫痢傷亡其中消耗之戶又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四九

不知凡幾而額載之糧總未減其毫末夫人愈少而賦愈重賦愈重則錢糧愈覺其難完所以年復一年轉相拖欠民徒受其敲朴官徒受其降罰散離相枕溝壑時盈窵之亦何補於

國賦也此在曩昔承平之時猶多積逋從無完期故牧斯土者曾以七分考成尚不能如期如式蓋無土而糧誠巧婦之難可以不問而知者今我

皇上親政以來洞切民隱諮諏博訪百度維新更令覲臣各陳利弊與民更始此右布政使莊應會巡南道僉事安世鼎以身親目覩之大累而為應

旨求言之直陳也倘沐

皇恩大沛鴻慈軫恤二郡三百年之積困將瑞屬之糧二十萬五千之浮數仍復宋元一十二萬五千之原額袁屬之糧每畝一斗六升七八合之誤科減照新喻上則每畝科九升三合之實賦庶現在予遺得以安心茲土後來生聚必致盡力正供田野日闢

國賦日增實大有裨益矣今據該司道會詳前來除將二郡所存志書送戶部查考外臣謹會同江南督臣馬國柱合詞具

題伏乞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五

勅下該部覆覈准與豁行臣等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年九月十五日題十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着議奏該部知道欽此部覆該臣等看得先該布政使莊應會奏瑞袁二府科糧獨重議清浮糧與各府相準臣部請

勅該督撫查元季明季冊籍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編有何確據勘實具奏今該撫具題送到瑞袁二府志書瑞州府志內稱明洪武田糧比元季多九萬九千六百九十石零袁州府志內稱明初每畝納米一斗六升五勺比元季每畝多七升五勺共多米十萬八千一百二十五

石零較之新喻上則田每畝仍多米六升七合二勺六抄九撮前後額數懸絕志書開載甚明

本朝有利必興無害不革何獨重累此一方民似應清減以昭

皇上浩蕩之恩雖歷年舊額相沿但江西全省遞年荒歉在在告竭二府以極瘠之地有倍額之糧責之樂輸勢所不能相應將瑞州府浮糧減照元季之例徵糧袁州府浮糧減照相連之新喻上則田徵糧事關錢糧臣等未敢擅便應請

聖明裁定者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五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題初五日奉

聖旨這浮糧積久重困一方應從原額清汰着該督撫飭該府縣官確遵減免毋得踵弊混徵有辜德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咨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貴部院煩為遵照本部覆奉

聖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准此擬合就行為此仰司官吏照牌內事理即便移行南瑞湖西守巡道轉行瑞袁二府縣遵照併出示各縣通行曉諭兩府屬士庶人等知悉要知積累三百餘年之虛糧荷蒙

聖明洞察立垂矜恤 大賜減免使瑞袁黎庶子子孫孫
從此無賠累矣爾士民務宜仰遵

鴻恩除減之外將應納錢糧亟行完納毋再拖欠如有
奸胥積蠹踵弊混徵以及派減不均者爾百姓人等指
名赴告以憑立拿正法俱各遵依毋辜德意併行各府
縣公堂監立碑記將本部院題疏叙入刊刻成書入二
府縣志之內仍於藩司堂上併立碑文以垂永久俱無
故違等因到司奉此除移各道外合就飭行爲此仰府
官吏查照院牌併奉

聖旨內事理一體欽遵施行俱毋故違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五

萍鄉縣丈量地畝疏畧

雍正六年巡撫謝旻題

爲請

旨事該臣看得萍鄉縣地處山陬田土瘠薄山居十之七
田居十之三此三分之內又大半高者在坡低者在坑
而平原沃壤十無三四明初陳友諒僞將歐祥獻冊投
誠誤以民間三升之鄉斗妄報十升之官斗遂定袁郡
四縣每田一畝徵米一斗六升七八合之多積困三百
餘年田土拋荒該郡四邑之中萍爲獨苦順治十年經
前撫臣蔡士英具疏請照隣壤新喻縣上則田每畝九
升三合零之例槩用一則科徵地塘亦然從此民困稍

蘓漸次墾闢惟綠兵燹後鱗冊無存農民不知計弓定
畝僅以插秧把數積算肥美者三十把爲一畝其次五
十把爲一畝又其次八九十把一百把爲一畝以此積
算定畝以此墾荒起糧故田數有增而糧仍缺額今准
部咨查丈自應計弓定畝分則完糧蓋山田與平田不
同上則與下則懸殊請照奉天府丈糧地畝之例以上
中下三則分別起科其中地勢平坦土色滋潤水源不
絕可以隨時溜洩者爲上則地土稍次附近蔭塘及山
泉雖遠猶可車戽灌溉者爲中則若山崗山麓灌蔭無
資全賴雨水救濟者即爲下則今檄行袁州府知府薄

袁州府志

卷八

田賦 科則

五

履青同知翟照庭協同查丈相地制宜合計上田八百
六十七頃五十八畝零仍照原編每畝徵銀七分五釐
九毫零編米六合五勺一抄零中田一千三百五十一
頃四十一畝零亦照新喻縣二則糧科算每畝編銀六
分八釐三絲零編米五合八勺三抄零下田一千四百
九十五頃七十二畝零照新喻三則糧科算每畝編銀
六分二釐八毫零編米五合三勺九抄零又有一則地
一百八頃三十二畝零仍照全書原定每畝編銀一分
九釐九毫零編米一合七勺七撮零一則山七千一頃
一畝原不派徵銀米一則塘一百二十六頃五十畝零

亦照全書每畝編銀二分七釐二毫零編米二合四勺
一抄零其屯地屯塘亦照南昌衛之例逐一分別編徵
庶田分高下民不苦於輸將糧有重輕賦皆歸於畫一
其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矣